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2 栋（B 座）26 层

二〇二五年六月

声 明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恒兴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声 明	1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3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5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7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9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9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9
三、关于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过程	15
第四节 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8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18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18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18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18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18
第五节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9
第六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0
第七节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21
第八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意见	22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son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注册资本	62,910,000 元
实收资本	62,91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李皞丹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6 年 3 月 1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三封寺镇华容高新区三封工业园 025 号
邮政编码	410205
互联网网址	www.hxjc2008.com
电子信箱	hxgf1996@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晏映泉
联系电话	0731-88236555
传真号码	0730-4100515
经营范围	涂料制造；涂料研发；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紫外光（UV）固化涂料（漆）研发、生产、销售；化工原料销售；涂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紫外光（UV）固化涂料和 PUR 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涂料是一种用于涂装在物体表面形成涂膜的材料，起到对物体的保护、装饰或特殊功能（绝缘、防锈、防霉、耐热等）。UV 固化是一种涂料的固化方式，是指在紫外光或可见光照射下，光引发剂吸收特定波长，产生自由基或阳离子，引发单体和低聚物产生聚合和交联反应，在较短的时间内生成网状结构的高分子聚合物，实现固化。相比于其他涂料，UV 涂料具有“5E”特点：Environmental friendly（环境友好）、Efficient（高效）、Energy saving（节能）、Enabling（适应性好）、Economical（经济）。

公司 UV 涂料主要用于 PVC 地板、木器和 PVC 封边条的涂装。PVC 地板是一种新型绿色环保地面装饰材料，是以 PVC 为主要原料，加入填料、增塑剂、稳定剂、着色剂等辅料，在片状连续基材上，经涂敷工艺或经压延、挤出或挤压工艺生产而成，能替代实木、大理石等传统地面装饰材料，有效减少森林砍伐及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环境污染。

PUR 热熔胶是指湿气固化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一般是以端异氰酸酯聚氨酯预聚体为主体材料的胶粘剂。PUR 热熔胶区别于传统热熔胶，兼具热熔胶和反应型胶粘剂的特性，其加热熔融后通过和空气中的水分发生反应产生不可逆的固化，粘接强度高、耐热性能好、低 VOCs 排放。公司 PUR 热熔胶主要用于 PVC 地板，一方面是由于地板面皮与基材的胶粘，另一方面是由于涂布在地板上粘贴静音垫，增强地板的隔音效果和增加脚感柔软舒适度，目标客户群体与 UV 涂料相同，有利于公司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产品解决方案，增强客户黏性。

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和产品实践，形成了适应市场需求的品类齐全、不断升级换代、性能优异的 UV 固化涂料，包括腻子、底漆和面漆，能满足客户对产品耐污、耐磨、晶盾、哑光、高光、砂光、镜面等的不同要求，并依托公司对行业的深刻理解和技術沉淀，能够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要求和施工条件进行研发和生产。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新材料企业、湖南省企业和工业经济联合会常务理事单位，同时被授予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协作研发中心、湖南省 PVC（石木塑胶）紫外光固化涂料中试平台，荣获湖南省绿色工厂等称号。此外，公司先后与多所知名高校（如湖南大学、湖南理工学院、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湖南师范大学等）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为湖南师范大学环保型 UV 固化涂料及新型胶粘剂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专利 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另有 4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公司参照国家涂料标准制定了更加严格的紫外光（UV）固化涂料企业标准，并参与起草《石木塑地板应用技术标准》《PVC（石木塑胶）紫外光固化涂料》《绿色低碳产品评价 建筑节能涂料》《单组份湿气固化型聚氨酯（PUR）热熔胶》《绿色低碳产品评价规范 胶粘剂》《胶粘剂制造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规范》等相关行业团体标准。公司“湘恒兴”品牌为湖南省知名商标，2022 年“PVC（石木塑胶）紫外光固化涂料”获评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七批制造业

单项冠军产品，2024 年公司获评湖南省原材料工业“三品”标杆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及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总计(元)	1,176,819,784.74	991,705,008.80	724,938,476.78
股东权益合计(元)	582,134,538.25	464,952,766.01	337,365,779.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582,134,538.25	464,952,766.01	337,365,779.41
每股净资产（元/股）	9.25	7.39	32.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25	7.39	32.1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53	53.12	53.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88	51.39	54.00
营业收入(元)	879,036,797.40	755,092,437.99	652,332,721.92
毛利率（%）	36.84	36.26	24.79
净利润(元)	113,445,643.87	113,039,871.25	44,734,616.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3,445,643.87	113,039,871.25	46,042,009.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1,016,123.95	112,540,670.39	45,854,242.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1,016,123.95	112,540,670.39	47,161,285.6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46,973,382.29	137,845,407.78	56,490,242.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7	28.75	14.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3.11	28.63	14.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0	1.80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0	1.8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6,394,672.09	85,623,903.50	18,753,417.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9	1.36	1.7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9	5.00	5.13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6	2.01	2.11
存货周转率	5.89	6.84	7.85
流动比率	1.52	1.51	1.51
速动比率	1.34	1.33	1.37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97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2,411.55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后总股本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发行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承销期为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无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审核，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事宜。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同股同权，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发行人每股股票所支付的对价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已聘请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

发行人已聘请财信证券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5,233.27 万元、75,509.24 万元、87,903.68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5,099.24 万元、12,958.92 万元、13,175.2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473.46 万元、11,303.99 万元、11,344.56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发行人主要从事紫外光（UV）固化涂料和 PUR 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有主营业务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356 号、天健审〔2025〕2-370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

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经核查，2024年9月23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4〕2668号），发行人于2024年10月3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所属层级为创新层。发行人拟在提交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满足“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如本节“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之“（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如本节“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之“（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3、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所述，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如本节“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之“（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标

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 UV 涂料、PUR 热熔胶等的生产与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刑事犯罪、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等行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经核查，2024 年 9 月 23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4〕2668 号），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所属层级为创新层。发行人拟在提交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满足“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的规定。

2、如本节“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之“（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370 号），发行人 202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58,213.45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

则》2.1.2 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2,097.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2,411.55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预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四）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股本 6,291.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2,097.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五）款的规定。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审议上市相关议案股东会权益登记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人数为 8 人，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六）款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3 第（一）款的规定，具体如下：

（1）市值要求

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外部融资，因实施股权激励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该次增资，该增资价格为 5.50 元/出资额，对应的公司估值为 34,600.50 万元。

考虑到境外可比上市公司市场环境、投资者差异等因素，以下仅选取 A 股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进行比较。截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 A 股上市公司松井股份、飞凯材料、广信材料（亏损扣除）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46.60。依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同时考虑下列因素：一是由于此次估值为恒兴股份一级市场首次公开发行估值，在目前二级市场估值水平下应适当折价；二是参与北交所的投资者为资产金额较大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数量少于目前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

因此，谨慎确定发行人的市盈率为 8-15 倍，以发行人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11,344.56 万元为基础，预计发行人市值为 9.08 亿元至 17.02 亿元。

因此，综合上述发行人二级市场市值情况、报告期内股权融资情况及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推算，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2）净利润要求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11,254.07 万元和 11,344.56 万元，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要求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为 28.63%和 21.67%，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且最近一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8、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规则》2.1.4 列示的负面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 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

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6）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未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9、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关于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过程

（一）发行人属于创新型中小企业的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紫外光（UV）固化涂料和 PUR 热熔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创新投入

公司主要从事 UV 涂料和 PUR 热熔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持续研发投入，维持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最近三年，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3,348.86 万元、3,772.03 万元及 4,475.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13%、5.00%及 5.09%，2024 年末研发人数共 50 人，占员工人数的比例为 13.37%。

公司拥有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协作研发中心等专业研发平台，配备了国内外先进研发及检测设备，包括 Agilent 气质色谱仪（MS-GS）、Agilent 液相色谱仪（HPLC）、准分子固化设备（Excimer）、摆式防滑测试仪、湿态防滑测试仪、BYK 色差测试仪、Marks 热脱附仪、低压汞灯肤感固化设备、Brookfield 粘度测试仪等，配套设施完善，可满足多数研发方向的研发设备需求。

公司坚持走技术创新之路，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亦高度重视产学研合作，先后与湖南大学、湖南理工学院、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湖南师范大学等院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积极开展多层次、多方式的合作研究，充分借鉴和吸收其最新的实验研究成果，利用外部资源提升公司的研发和技术水平。

2、创新产出

公司顺应环保发展趋势，积极响应各级政府的环保要求，持续投入资源研发及生产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涂料和热熔胶，不断拓展新材料领域的核心技术攻关。依托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掌握了 Excimer 准分子肤感涂料技术、耐磨耐刮 UV 固化涂料技术、超耐磨 UV 固化涂料技术、防滑 UV 固化涂料技术、耐黄变 UV 固化涂料技术等核心技术，形成了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取得了较强的技术优势。

公司产品创新主要体现为产品配方，产品配方是决定公司产品性能的关键因素，不同的低聚物、单体、助剂以及相互之间的配比对 UV 涂料的性能有较大影响：如产品的耐磨性、耐污性、抗静电、防滑等。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配方数据库。当接到客户订单时，公司可以随时调取数据库中的存量配方数据进行生产，对于数据库中没有配方的新产品需求，公司也可以在原有数据库的基础上进行研发，缩短研发时间，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先后开发出多个科技含量高、环保性能稳定的 UV 涂料，如 PVC 紫外光固化耐磨涂料产品的涂膜附着力为 0 级、涂膜质量的稳定性更强，耐磨马丁代尔 B1-B2 级别、耐刮 $\geq 2200\text{g}$ ，VOCs 符合行业标准、无甲醛。

公司参照国家涂料标准制定了更加严格的紫外光(UV)固化涂料企业标准，并参与起草《石木塑地板应用技术标准》《PVC（石木塑胶）紫外光固化涂料》《绿色低碳产品评价建筑节能涂料》《单组份湿气固化型聚氨酯（PUR）热熔胶》《绿色低碳产品评价规范胶粘剂》《胶粘剂制造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规范》等相关行业团体标准 6 项，取得发明专利 13 项。

3、创新认可

公司自 2006 年开始进入涂料行业，深耕 UV 涂料行业近二十年，已经发展成为 PVC 地板用 UV 涂料行业内领先企业。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南省新材料企业、湖南省企业和工业经济联合会常务理事单位，公司“湘恒兴”品牌为湖南省知名商标，2022 年“PVC（石木塑胶）紫外光固化涂料”获评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七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2023 年公司获评湖南省绿色工厂，2024 年公司获评湖南省原材料工业“三品”标杆企业。

公司产品和技术受到行业认可。2016 年“一种活性抗静电剂及抗静电紫外光固化涂料”荣获岳阳市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2017 年“绿色高性能水性树脂

合成关键技术及涂料应用”荣获湖南省技术发明二等奖，2024 年“高耐水性 PVC 抗菌哑光水性聚氨酯紫外线固化（UV）涂料”获评湖南省腐蚀防护及涂料涂装行业科学技术二等奖。

在服务客户的过程中，公司利用自身技术优势持续为客户提供性能稳定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以及良好的服务，赢得了稳定且优质的客户资源，如爱丽家居（603221.SH）、易华润东、泰州华丽、浙江晶通、佳适逸宝、肯帝亚、常州贝美、上海劲嘉、财纳福诺、江苏正永等。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

- 1、查阅发行人所取得的专精特新企业认定相关文件；
 - 2、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清单、先进性、对应专利、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等相关信息，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相关情况；
 -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发展历程与业务模式、主要产品与服务情况、技术创新成果等，分析发行人的创新特征；
 - 4、查阅发行人荣誉奖项、成果认定、重大科研项目、在研项目等情况，分析发行人的创新特征；
 - 5、查阅相关发行人所处行业报告，了解行业的基本情况与市场地位；
 - 6、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其对发行人技术、产品与服务的评价情况。
-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属于北交所鼓励的专精特新、科技型企业，具有较强的创新特征。

第四节 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及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财信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财信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财信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财信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开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第五节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已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同意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作为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并有效执行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相关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会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切实履行各项持续督导职责。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人工作人员或保荐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人工作人员或保荐人聘请的中介机构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协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保荐工作

第七节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保荐代表人：冯海轩、肖陆平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2 层

联系电话：0731-84403385

传真号码：0731-88954643

第八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申请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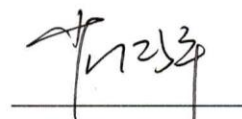


郭国辉

保荐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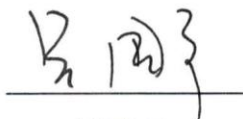


冯海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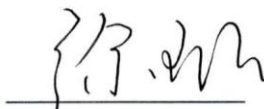
肖陆平

内核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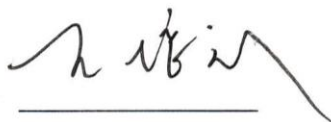
吴国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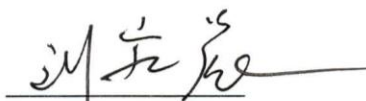
徐璐

总裁签字：



王培斌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刘宛晨

保荐机构：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